

香港法律服務
訪問香港國際仲裁中心

受訪者：
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秘書長 Sarah Grimmer

Sarah Grimmer: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於 1985 年，因應本地市場的需要而成立。當時的商界和法律界極需要能夠快速且經濟地解決爭議的仲裁中心，並減輕法庭一定的負擔。當時很多商業糾紛都來自建築和海運業，這就是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成立的背景，多年來我們亦有長足的發展。

現在我們處理的爭議種類增加，不止來自建築和海運業，更有涉及控股股東協議的大型商業爭議，涉及合營企業的爭議，亦有很多國際貿易爭議。

作為亞洲的一個仲裁中心，香港有甚麼主要特點？

Sarah Grimmer: 首先是優秀的法院，你需要支持仲裁的獨立司法機構。香港的司法機構經驗豐富而獨立成熟，與仲裁有關的案件都由專門法官處理，並能在短時間內處理完畢。總體來說，法院對仲裁十分支持。

第二是法律。香港的法例處於世界領先地位。在亞洲，香港是率先參考仲裁示範法訂立法例的地方之一，這是顯示香港司法體系成熟的一項重要指標。香港多年來不斷修訂法例，採納國際公認的最佳標準，並適應法律界和商界在仲裁方面不斷變化的需要。

香港的法律體系如何獲得其獨特的競爭優勢？

Sarah Grimmer: 香港有一個非常特別的安排，終審法院作為香港最高級別的法院，其法官不只來自香港，也有來自英國、加拿大、澳洲、新西蘭等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最高法院。這是香港司法制度的獨特之處，在世界上獨一無二，並且是維護香港司法獨立的保障之一。

香港在解決爭議方面有甚麼策略性優勢？

Sarah Grimmer: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有一項特色，就是我們處理了最多數量、涉及中國當事人的仲裁案件。這反映出香港作為聯繫中國和外國當事人之間橋樑法域的獨特地位。

「一帶一路」戰略對香港十分重要。我認為其將會在未來數十年，改變爭議解決服務的環境，這正是由於香港作為橋樑法域的角色。

中國企業可以更放心在這裏進行仲裁，因為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。

另外，外國當事人也願意在香港進行仲裁，因為香港為普通法法域，擁有獨立的法院奉行法治，亦是中國的門戶。

法庭對於仲裁相關案件的處理令人鼓舞，其態度進取開明，且一直以來都支持仲裁，所以當事各方可以放心，如果選擇香港為仲裁地，會是個安全的選擇。

完